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地位／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的股份 <sup>(附註1)</sup>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 持有的股份(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sup>(附註1)</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Meng A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881 (L)	94.05%	[編纂] (L)	[編纂]
孟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sup>(附註2)</sup>	1,881 (L)	94.05%	[編纂] (L)	[編纂]
楊段玲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3)</sup>	1,881 (L)	94.05%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孟先生直接持有Meng A Capital 100%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孟先生被視為於Meng A Capital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楊段玲女士為孟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沒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